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宛人社办〔2020〕9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筹集和补贴标准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2020 年各县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补贴标准予以公布。

一、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筹集标准统一按 42800 元/亩执行。

二、市中心城区（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统一按36136元/亩执行，其它各县（区）补贴标准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自行测算确定，逐级报备后公布实施。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